

港澳一定能与祖国内地同发展共繁荣

全国人大代表、国务院港澳办主任 张晓明

3月5日上午，李克强总理在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开幕式上作政府工作报告。对于今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有关港澳部分的内容，我觉得可以从以下5个方面理解和认识：

一是体现了中央政府对港澳地区和港澳工作的高度重视。报告用了较大篇幅概述中央对港澳的方针政策和港澳工作，是因为“一国两制”事业和港澳工作在国家工作全局中占有特殊而重要的地位，体现了中央政府对香港、澳门的重视和对港澳同胞的关怀。

二是肯定了过去5年港澳工作所取得的不平凡业绩。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全面准确地贯彻“一国两制”方针，稳妥应对港澳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新挑战，坚定支持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依法推进政改、处置非法“占中”、打击和遏制“港独”活动。全国人大常委会对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普选问题作出决定、主动对香港基本法第104条作出解释等重大举措，都有力维护了宪法和基本法的权威。与此同时，中央还大力支持港澳参与国家对外开放，全面推进内地与港澳各领域交流合作，陆续出台便利港澳居民在内地学习、就业、生活的政策措施。报告中提出的港珠澳大桥全线贯通、沪港通、深港通、债券通相继启动，制定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等，都从不同侧面表明有关工作取得新进展。

三是贯彻了党的十九大精神。报告强调贯彻“一国两制”方针要全面准确，强调支持港澳融入国家发展大局。这些要点与党的十九大精神是一致的。

四是反映了中央对港澳方针政策稳定性和连续性。报告关于港澳部分的所有表述，与以往中央有关重要文件、中央领导同志重要讲话精神一脉相承的。香港有的评论作过度猜测实无必要。

五是指明了新时代“一国两制”实践向纵深发展的方向。香港、澳门回归祖国之日已纳入国家治理体系，十九大更将“一国两制”确定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之一。报告确定的未来工作方向和重点适应了新时代提出的新要求。

总之，无论过去、现在还是将来，国家的发展始终需要港澳，也必将进一步成就港澳。这也是报告表示坚信香港、澳门一定能与祖国内地同发展、共繁荣的事实和逻辑依据。

(本报记者 柴逸扉整理)

“现在是当中国人最幸福的时代”

本报记者 冯学知



香港青年参观G20杭州峰会主会场，亲身体会和感受祖国发展巨大成就。(资料照片)

3月5日，全国两会火热进行中。由在内地发展的香港青年代表发起并组成的“港青神州追梦之旅”参访团，在北京与参加全国两会的部分港区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以及在京就读港生，展开主题为“国家发展战略与香港青年机遇”的座谈。座谈会气氛热烈，掌声连连，大家精彩的故事分享和深入的分析总结让与会者莫不感到深受启发。

“顺丰创立25年了，这些年我常常在思考：我为什么能在内地行？”应邀参会的顺丰速运有限公司总裁王卫回顾从香港到广东白手起家的创业历程，认为关键要归功于国家快速发展的历史机遇，而对他人来说，至关重要的态度是积极的态度。“我始终以积极的态度看待内地发展。”

王卫说，香港有一些年轻人对国家发展还缺乏认知，对内地的认识存在偏见。“一些人从没去过内地就给内地下结论，这是不成熟的表现”，王卫表示，机会只会给有积极态度的人，香港年轻人应该花两年的时间走进神州大地，才能在大时代中找到自己的角色和机遇。

“80后”创业青年曹肇翰对此深表认同。2014年，他把香港常见的“迷你仓”移植到北京时，一些人并不看好，但他却信心十足。

“这里有庞大的市场，可靠的合作伙伴，浓郁的创新氛围，发展之快连我自己都没有想到。”曹肇翰说，创业至今，他最想感谢的就是祖国。“以前香港年轻人要漂洋过海追逐个人梦想，现在我们有了中国梦。我认为，现在是当中国人最好、最幸福的时代。”

“我在内地工作生活了20年，对于国家发展战略给香港青年带来的发展机遇和成长空间，有着深切体会。香港在国家发展的‘高铁’上享有‘特等座’。这鼓励着港青在新时代勇于求变，积极适应国家发展大局，闯出一片新天地。”香港金融青年会主席张永康说。

看到在场65名在内地发展的香港青年，全国人大代表、万顺昌集团董事长主席姚祖辉颇感欣慰。十多年前，他发起香港青年内地实习项目时，到内地发展的香港青年还是凤毛麟角。“在内地取得成功的香港青年，我知道的例子很多，这充分说明内地发展与香港青年命运息息相关。”姚祖辉说，多年来，他对组织香港青年赴内地交流、实习倾注大量心血，为香港青年深入认识国家提供机会，“这是香港青年做人生选择时一定要经历的过程”。

全国政协委员、香港骏豪集

团主席朱鼎健感叹，25年前第一次去深圳时街上没有什么车，现在深圳的GDP已经和香港相当，“发展太快了”。朱鼎健认为，如今粤港澳大湾区和“一带一路”建设成为摆在香港各行各业青年眼前新的历史机遇，“这是世界性的机遇，也是世纪性的机遇。”

“很受启发，也对香港特区政府计划要做的工作更有信心了。”香港特区政府行政官林郑月娥在座谈会上表示，香港融入国家发展战略，最重要的是年轻人的融入。“香港青年应好好把握国家提供的巨大机会，充分利用内地丰富资源学习就业。”林郑月娥鼓励香港年轻人来内地勇敢追梦，特区政府会为他们做好服务。“我对他们是很很有信心的。”林郑月娥说。

香港中联办主任王志民在总结中对与会青年和港区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的发言予以高度评价。他表示，国家为香港青年施展才华创造了历史机遇，也为香港居民在内地学习就业生活创造了众多便利条件，体现出中央对香港青年的重视。王志民说，关注香港青年成长发展、为他们创造更好机会，将是香港中联办今后工作的重点方向，“中联办将与香港特区政府一道，做香港更好的明天促成者和贡献者。”

岛内舆论高度关注大陆两会

本报台北3月6日电（记者吴亚明、孙立极）全国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先后开幕。连日来，台湾主流媒体拿出主要版面和黄金时段，追踪会议进程、捕捉会议亮点，解读两会召开对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重要影响。

每年的两会报道，同样是岛内媒体重要的战役性报道。今年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40周年，也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适逢历史性盛会，岛内媒体格外重视，各大媒体派出精兵强将奔赴北京，为岛内民众呈现第一手的两会消息和评述。

《中国时报》的述评认为，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政府工作报告中谈及对台工作，除了重申一个中国原则，绝不容忍“台独”分裂行径，也强调要在“九二共识”基础上推进和平统一的进程，并逐步提供台胞“同等待遇”。文章认为，报告凸显推进“和平统一”及落实“同等待遇”，将是今年大陆对台工作两大重点。

《中国时报》的另外一篇述评认为，“反独”“促统”“同等待遇”是新时代两岸关系的关键词。文章认为，大陆方面日前为台湾民众送上新春“大礼包”，广邀台湾青年和各式人才到大陆寻找发展机会，显示大陆对台政策的自主性和灵活性。文章认为，31条措施只是开个头，年内大陆还会依序推出重大的惠台或开放措施，直接针对台湾民众，塑造两岸命运共同体不可逆的融合进程。

台湾“联合新闻网”也注意到，相较于2017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到的，要持续推进两岸经济社会融合发展，为台湾同胞尤其是青年在大陆学习、就业、创业、生活提供更多便利，今年政府工作报告的提法是扩大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逐步为台湾同胞在大陆学习、创业、就业、生活提供与大陆同胞同等待遇。

《旺报》每天推出8个版的两会特别报道。对于政府工作报告中的涉台论述，《旺报》认为，报告重申“九二共识”、一中原则，也指出要逐步为台胞提供同等待遇。较去年报告，今年的报告中多了“两岸同根，骨肉相亲”等感性语言。《旺报》为此专门访问大陆学者，认为今年两会的对台内容，必须与国台办日前颁布的惠台政策31条联系在一起看，因为推出并落实这些惠台政策，是促进两岸同胞心灵契合的重大工程。

有岛内学者分析认为，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涉台论述，显示大陆对台方针将从争取民心入手。台湾淡江大学中国大陆研究所学者张五岳表示，政府工作报告一方面延续中共十九大和2018年对台工作会议确定的基调，坚持一个中国原则下的“九二共识”作为政治基础，硬的一手反“独”，软的一手从两岸社会和经济文化交流着手，争取台湾民众认同。张五岳认为，31项措施只是“起手式”，大陆选在两会举行前夕提出，目的是希望引起更多讨论，接下来，大陆相关方面会提出具体方案，落实“同等待遇”。

(上接第三版)

(二) 调整充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和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内容。宪法修正案(草案)将宪法序言第七自然段中“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修改为“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与此相适应，在宪法第三章《国家机构》第三节第八十九条第六项“领导和管理经济工作和城乡建设”后面，增加“生态文明建设”的内容。主要考虑是：从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到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协调发展，是我们党对社会主义建设规律认识的深化，是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的丰富和完善。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是党的十九大确立的奋斗目标。作这样的修改，在表述上与党的十九大报告相一致，有利于引领全党全国人民把握规律、科学布局，在新时代不断开创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新局面，齐心协力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不懈奋斗。

(三) 完善依法治国和宪法实施举措。宪法修正案(草案)将宪法序言第七自然段中“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修改为“健全社会主义法治”。主要考虑是：从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到健全社会主义法治，是我们党依法治国理念和方式的新飞跃。作这样的修改，有利于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加快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提供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长期性的制度保障。同时，在宪法第一章《总纲》第二十七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国家工作人员就职时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公开进行宪法宣誓。”主要考虑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已于2015年7月1日通过了关于实行宪法宣誓制度的决定，不久前全国人大常委会又作了修订，将宪法宣誓制度在宪法中确认下来，有利于促使国家工作人员树立宪法意识、恪守宪法原则、弘扬宪法精神、履行宪法使命，也有利于彰显宪法权威，激励和教育国家工作人员忠于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加强宪法实施。

(四) 充实完善我国革命和建设发展历程的内容。宪法修正案(草案)将宪法序言第十自然段中“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修改为“在长期的革命、建设、改革过程中”；将宪法序言第十二自然段中“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修改为“中国革命、建设、改革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作这些修改，党和人民团结奋斗的光辉历程就更加完整。

(五) 充实完善爱国统一战线和民族关系的内容。宪法修正案(草案)将宪法序言第十自然段中“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修改为“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拥护祖国统一和

致力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主要考虑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已经成为团结海内外中华儿女的最大公约数。实现中国梦，需要凝聚各方面的力量共同奋斗。只有把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拥护祖国统一和致力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爱国者都团结起来、凝聚起来，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才能获得强大而广泛的力量支持。将宪法序言第十一自然段中“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修改为“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与此相适应，将宪法第一章《总纲》第四条第一款中“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修改为“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关系”。主要考虑是：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反复强调的一个重要思想。作这样的修改，有利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加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促进各民族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

(六) 充实和平外交政策方面的内容。宪法修正案(草案)在宪法序言第十二自然段中“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后增加“坚持和平发展道路，坚持互利共赢开放战略”；将“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的交流”修改为“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交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作这样的修改，有利于准确把握国际形势的深刻变化，顺应和平、发展、合作、共赢的时代潮流，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统筹发展安全两件大事，为我国发展拓展广阔的空间、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为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共同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七) 充实坚持和加强中国共产党全面领导的内容。宪法修正案(草案)在宪法第一章《总纲》第一条第二款“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后增写一句，内容为“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主要考虑是：中国共产党是执政党，是国家的最高政治领导力量。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宪法从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属性角度对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进行规定，有利于在全体人民中强化党的领导意识，有效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国家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确保党和国家事业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

(八) 增加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容。宪法修正案(草案)将宪法第一章《总纲》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中“国家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修改为“国家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主要考虑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当代中国精神的集中体现，凝结着全体人民共同的价值追求。作这样的修改，贯彻了党的十九大精神，有利于在全社会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巩固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道德基础。

(九) 修改国家主席任职方面的有关规定。宪法修正案(草案)将宪法第三章《国家机构》第七十九条第三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中“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删去。主要考虑是：这次征求意见和在基层调研过程中，许多地区、部门和广大党员干部群众一致呼吁修改宪法中国家主席任职期限的有关规定。党的十八届七中全会和党的十九大召开期间，与会委员代表在这方面的呼声也很强烈。大家一致认为，目前，党章对党的中央委员会总书记、党的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宪法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都没有作出“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的规定。宪法对国家主席的相关规定也采取上述做法，有利于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有利于加强和完善国家领导体制。

(十) 增加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规定。宪法修正案(草案)在宪法第三章《国家机构》第一百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和它们的常务委员会，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制定地方性法规，报本省、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增加这一规定，有利于设区的市在宪法法律范围内，制定体现本行政区域实际的地方性法规，更为有效地加强社会治理、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也有利于规范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行为。

(十一) 增加有关监察委员会的各项规定。为了贯彻和体现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精神，为成立监察委员会提供宪法依据，宪法修正案(草案)在宪法第三章《国家机构》第六节后增加一节，作为第七节“监察委员会”，就国家监察委员会和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的性质、地位、名称、人员组成、任期期限、领导体制、工作机制等作出规定。与此相适应，还作了如下修改。(1) 将宪法第一章《总纲》第三条第三款中“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修改为“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2) 将宪法第三章《国家机构》第六十五条第四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修改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3) 将宪法第三章《国家机构》第一百零三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4) 在宪法第三章《国家机构》第六十二条第六项后增加一项，内容为“选举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在宪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后增加一项，内容为“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在宪法第六十七条第六项中增加“国家监察委员会”；在第十项后增加一项，内容为“根据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的提请，任免国家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5) 将宪法第三章《国家机构》第一百零一条第二款中“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并且有权罢免本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和本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

代表大会选举并且有权罢免本级监察委员会主任、本级人民检察院院长和本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将宪法第一百零四条中“监督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修改为“监督本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6) 删去宪法第三章《国家机构》第八十九条第八项“领导和管理民政、公安、司法行政和监察等工作”中的“和监察”。删去宪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城乡建设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民族事务、司法行政、监察、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中的“监察”。作上述修改，反映了党的十八大以来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成果，贯彻了党的十九大关于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部署，也反映了设立国家监察委员会和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职权的新变化以及工作的新要求。

关于宪法修正案(草案)，这里还需要说明的是，我国现行宪法即1982年宪法公布施行后，全国人大先后4次作出修正，共通过31条宪法修正案，31条宪法修正案单独排序。其中，1988年修正案2条，即第一条和第二条；1993年修正案9条，即第三条至第十二条；1999年修正案6条，即第十三条至第十八条；2004年修正案14条，即第十九条至第三十二条。因此，现在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宪法修正案(草案)，从第三十二条起排列序号，共21条宪法修正案，即第三十二条至第五十二条。

需要说明的是，在中央修宪建议和宪法修正案(草案)形成过程中，各地区各部门各方面就坚持和加强中国共产党领导、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外交工作、国防和军队建设、国家安全、港澳台工作、党的建设等提出了很多很好的修改意见和建议，现在宪法修正案(草案)提出的修改虽然不多，但覆盖面宽、覆盖率高，修改内容在党内外具有广泛的高度共识。除此之外，各地区各部门各方面还提出了不少修改意见和建议。对每一条意见和建议，党中央都责成宪法修改小组作了认真研究和考虑。这次宪法修改，党中央确定的原则是对宪法作部分修改、不作大改，非改不可的进行必要的、适当的修改。有些修改意见和建议，党章、党的全国代表大会文件、中央全会文件、党中央和国务院文件、有关法律法规已经明确规定和全面阐述的，这次就不需要在宪法中表述了。有些修改意见和建议，将来可以通过制定和修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来解决，可以通过宪法解释或者在有关法律草案说明、回应性文件中作进一步明确和澄清。有些修改意见和建议，则需要对深化相关领域改革作出决策部署、经过实践检验后再考虑完善宪法有关规定。

2月28日，党的十九屆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提出，将“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更名为“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上述调整涉及宪法第七十条中法律委员会名称的规定。根据党中央精神，将这个问题在本次会议审议宪法修正案(草案)时一并考虑。

(新华社北京3月6日电)